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蔡家蓁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327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34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-HiTeach授權增列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2月2日桃教資字第113011922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應資訊科技教學發達及各校業務推動需要，經查截至114年（以下同）4月16日止，本局統購之HiTeach授權尚有餘額，爰增加領取名額，俾利增加使用效益及後續授權回收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尚有需求之學校（前次填報尚未領取者無須再次填寫表單，可於截止日前領取）。

（二）填表日期：於4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填寫表單
（<https://forms.gle/zSGXs4qnG9WVyiVZ9>），確認授權後
將由網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電子郵件通知領取。

（三）截止日期：於5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完成領取程序，
逾期將回收授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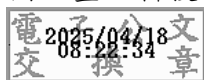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授權係訂閱制，為利控管本案執行效益，本局將持續



追蹤學校使用狀況，避免資源閒置浪費，倘未使用或使用成效不彰(例：帳號3個月內未啟用或使用時數未達每週1小時等)，將停用帳號使用授權，使用情形亦將作為本(114)年度相關補助經費之參據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